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周衍屏

送達代收人 徐皓

相 對 人 PORTHLAND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柯美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所為之一一一年度抗字第二五八號假扣押裁定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前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准予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3,486萬9,41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茲因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已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確定，是相對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既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該裁定。

三、經查，本件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業經臺北地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相對人雖不服提起上訴，但未遵期補繳上訴裁判費，業經同法院於同年3月19日裁定駁回上訴，相對人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同年4月30日以113年度勞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抗告，相對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同年7月30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等情，有本案訴訟歷審裁判、臺北地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

0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1、33至42頁）。揆諸首揭說明，
02 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撤銷假扣押之要件，聲請
03 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十六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8 法 官 湯千慧

09 法 官 羅立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葉蕙心